

(2015)绍越商初字第837号

宋永林、宋来友、宋永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袍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5761号

蒋牛根:本院受理原告王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商初字第1567号

嵊州市裕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石锡江:本院受理原告魏祥与被告嵊州市裕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石锡江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32号

吴志强、富美兰: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1011号

马丽、黄建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公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丽、黄建圣典当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27号

孙金莲:本院受理原告倪生与被告孙金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27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1023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毛丰伟诉被告徐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平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410号

周锦勇、赵建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0号

钟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崔裕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钟玉良归还原告崔裕林借款11000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10号

朱文献:本院受理原告金观德诉被告朱文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809号

倪国庆、吴冬英:本院受理原告胡新有与被告邱小青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97号

袁文聪、周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剑与被告袁文聪、周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473号

赵贤铭:本院受理原告楼青青诉被告赵贤铭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97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袁文聪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合计200元;2、被告周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义务;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677号

徐红:本院受理原告阿卜杜热西提·麦麦提敏诉被告徐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77号

夏锦其、张兴珠: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均与被告夏锦其、张兴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92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5)温瓯民初字第558号

温从义:本院对原告陈慧雯诉被告温从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瓯民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27号

孙金莲:本院受理原告倪生与被告孙金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27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1090号

曾和惠:本院受理原告陈根禄、盛清泉诉被告曾和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90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毛丰伟诉被告徐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平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90号

钟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崔裕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钟玉良归还原告崔裕林借款11000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10号

朱文献:本院受理原告金观德诉被告朱文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8号

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金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码:31600051 2010905,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东阳中木雕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亚漫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6日)依法进行了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浙0726号民初19号

虞旭光、郑再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连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738号

徐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戴晓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民初字第4388号

王大丰、王新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王大丰、王新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4388号民事判决书,宣判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金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5)金义民初字第2473号

赵贤铭:本院受理原告楼青青诉被告赵贤铭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月15日10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473号

王大丰:本院受理原告王大丰与被告王新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4388号民事判决书,宣判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金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473号

(2015)金浦民初字第1386号

孟江林:本院受理原告张灵萍诉被告孟江林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衢柯巡民初字第356号

蒙焕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新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0号

周锦勇、赵建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23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毛丰伟诉被告徐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23号

钟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崔裕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钟玉良归还原告崔裕林借款11000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10号

朱文献:本院受理原告金观德诉被告朱文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8号

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金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码:31600051 2010905,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东阳中木雕刻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亚漫服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6日)依法进行了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民初字第604号

周崇荣、董呈樑: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周崇荣、董呈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商初字第2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此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浦民初字第604号

周崇荣、董呈樑: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周崇荣、董呈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商初字第2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此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崇荣、董呈樑: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周崇荣、董呈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商初字第2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此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崇荣、董呈樑: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周崇荣、董呈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商初字第2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此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崇荣、董呈樑: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诉被告周崇荣、董呈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商初字第25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此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崇荣、董